



“呼格案”嫌疑“真凶”赵志红受审

作案20余起，包括10起强奸杀人案 被称为“微笑的杀人恶魔”



1月5日，赵志红在法庭上。

呼格吉勒图案嫌疑人“真凶”赵志红5日上午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受审。

当日9时30分许，法院公开审理检方指控的赵志红犯抢劫、盗窃罪部分。被告人赵志红的指定辩护人出庭参加诉讼。

记者在庭审现场看到，身穿蓝色棉袄、留着光头的赵志红背对坐满了人的旁听席，面向审判席，就其涉嫌犯抢劫、盗窃罪的事实，接受法庭调查。其面部表情无法看到，但其回答法官的审问言语清晰。蒙冤而死的呼格吉勒图的父母李三仁、尚爱云也到现场旁听。

1996年4月9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第一毛纺织厂宿舍旁的女厕内发生一起强奸杀人案，前往公安机关报案的呼和浩特市卷烟厂工人呼格吉勒图被认定为凶手，61天后法院判决呼格吉勒图死刑并立即执行。2005年，内蒙古系列强奸杀人案凶手赵志红落网，其交代的多起案件中包括“4·9”女尸案。

2014年12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宣布再审判决呼格吉勒图无罪；翌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宣布，经对“4·9”女尸案进行审查，就赵志红的该起犯罪事实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追加起诉，指控赵志红构成故意杀人罪、强奸罪。

■人物

“杀人恶魔”赵志红素描

赵志红，男，汉族，身高1.62米，1972年5月出生于内蒙古凉城县，初中文化，无业。1996年至2005年，他在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两地作案20余起，多名女性惨遭强奸杀害，受害者中年龄最小的只有12岁。

2003年10月，其因犯盗窃罪被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2005年11月23日，因涉嫌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罪被逮捕。

前天，赵志红的父亲赵国喜明确告诉记者，不会为赵志红的一审请律师。

9年来，在村里，父母对他只字不提，他被警方抓获后，家人也不曾探视。“就像没这个儿子一样。”村民说。

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赵志红曾给家人写过一封信。一整页都是道歉的话。赵国喜看完就撕碎了，“谁要他道歉？道歉有用吗？”

唯一的留影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凉城县永兴村路边的两间平房，是赵志红的老家，如今只住着他年迈的父母。

屋里一半是火炕，狭

长的过道摆着橱柜。玻璃板下是这个家庭的全部照片，27张。最早的拍摄于十几年前，都已褪色。其中一张是赵家和亲戚家的合影，这是他在家中唯一的痕迹。照片中赵穿灰色西装，打了条领带。在穿着随意的家人中，十分显眼。

赵的父母说，他们会保留赵志红这张唯一的合影。如今，这照片也褪色得厉害。

赵母回忆，这张合影大概拍于赵志红结婚的第二年，1996年正月全家人的一次聚会。赵志红与妻子相亲后第二天即结婚，又离开农村到呼和浩特市郊区安家，他一度以此为傲。但正月聚会后不久，赵发现妻子是二婚，他非常沮丧，后来两人离婚。

没过几个月，1996年4月9日，25岁的杨焕芝在呼和浩特市一女厕所遭奸杀。报案的呼格吉勒图被认定为罪犯执行死刑。2005年，赵志红被捕入狱供述自己是真凶。

赵志红供认，此后他又犯下一系列案件，被警方认定27起，包括10起强奸杀人案。

“出名就行”

赵国喜老两口想不明

白，儿子怎么会变成这样。赵国喜回忆，赵志红不如大哥和小妹勤快，父母数落两句，就倔强走开了。可是，他在父母面前也算规矩：不抽烟，不喝酒，没在村里惹过事。

赵曾对记者和心理学专家说，父母偏爱大哥和小妹，他似乎是个多余的人。

“他要面子、要强，”赵母回忆，照相时，儿子总是腰板挺直。后来在狱中，遇到采访照相，他仍如此。

虽然初中都没念完，赵志红却有不小的理想，在狱中，他对一位心理学专家说起他想过把家乡变成华西村。

他曾对采访的记者炫耀自己的文学读物：《读者》、《知音》等。他的妻子是文盲，不懂这些，他曾倍感懊恼。

结婚后，因为没技术没高学历，赵只能在工地做搬砖、搅泥的小工。他认为城里人瞧不起他。因为贫困，他赊欠挂面，偷人家的白菜。

他不甘于这种现状，对成名充满了痛苦的渴望。“不管流芳百世还是遗臭万年，只要出名就行。”他对一名记者说。

“冷酷的微笑”

赵志红2005年被捕入狱后，他在乡亲街坊那里成为爆炸性话题。

村民们惊异于矮小瘦弱的赵会如此强悍暴虐。一位村民说，因为身材矮小单薄，赵常遭大家戏谑嘲笑。“一般的男人他是打不过的，”这位村民猜测，赵只对女性下毒手可能有这个原因。

一位邻居回忆，赵不爱说话，“即便是熟人也不爱打招呼，在村里没朋友。”

一位记者对赵志红最深刻的印象是，采访过程中，赵说起自己残忍的罪行轻描淡写，而且“自始至终都在微笑”。这“冷酷的微笑”令他感到发指。

这个看上去普通的男人，用极其残忍的手段夺取了多名女性的生命。

赵奸杀一名女出租车司机时，对方苦苦哀求“你要钱也行，要车也行，就是别要命”，但他似乎不怜悯，将电话线绕在女司机的脖子上，拼命拧了几圈，直到受害人不再挣扎。

媒体因为赵志红的冷酷的微笑和残忍，称他为“微笑的杀人恶魔”。

综合新华社、《新京报》

广东查处72名干部涉案的乐昌市“红包”腐败窝案

11名市委常委9名涉案 “红包”礼金达450多万元

近日，广东纪检部门查处了72名干部涉案的乐昌市“红包”腐败窝案。原11名市委常委中，包括市委书记李维员在内的9名市委常委涉案，“红包”礼金达450多万元。此案成为党的十八大之后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件。

记者近日在乐昌调查发现，尽管有“八项规定”的严格要求，但“红包”之风在当地仍一度是习以为常的“明规则”。“一把手”带头收送“红包”，引爆地方“塌方式腐败”。

涉案干部多为“一把手”

据广东省纪委通报，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的2013年和2014年春节、中秋节期间，李维员仍继续顶风收受下属单位和私人老板所送钱物。在其直接带动和影响下，乐昌市一些乡镇、街道和市直单位领导干部逢年过节竟相收送“红包”礼金。经查，乐昌市收送“红包”礼金涉及班子成员27人，乡科级干部45人，涉案干部收受“红

包”礼金达450多万元。

乐昌市涉案的72名干部中，市委原11名常委有9名涉案其中，其余多为乡镇、市直单位“一把手”，公款送礼已成为乐昌官场的惯例。

主要领导婚丧嫁娶及生病住院等是公款送礼的特殊节点。一位涉案正在接受组织调查的干部告诉记者，李维员的父亲2014年去世时，市里各大班子都派了代表去。乐昌市某镇镇长称，李维员的父亲生病和去世时，镇里“以集体的名义”，分别送了1000元和3000元，这些钱都是从镇里财政开支。“这些‘慰问’的钱都是自己先垫付出来，然后以饭餐票、土特产发票等进行报账。”同去参加“慰问”的另一名镇级领导说。

春节和中秋节是乐昌官场送“红包”的主要节点，跟婚丧嫁娶相比，春节、中秋的“慰问”等级、标准差异很大。乐昌某乡镇“一把手”说：“婚丧嫁娶是特殊的事情，几个领导商量一下，搞个一千两千就好了。逢年过节，不同的领导有几个层次不同的标准，有的多个几

官位长期空缺待售

根据省纪委的通报，李维员因收送“红包”礼金、买官卖官、套骗公款等违纪违法，已被双开。

记者调查了解到，在当地，“红包”已成为买官“利器”，“买官卖官”是乐昌政界半公开的“秘密”。一名乐昌市委常委告诉记者，李维员曾就一个岗位向多名

干部“许诺”，暗示他们都可以努力“争取”。

在乐昌一些干部那里，缺乏约束的公权力已经演变为小集团利益甚至个人“资源”。李维员的强势作风在当地几乎无人不晓。

李维员时常干预政府事务，与市长关系紧张人尽皆知。2014年，乐昌市决定对成效明显的招商引资项目进行表彰，市政府常务会议根据惯例和市场实际，没有把房地产企业列入表彰名单。“开大会时李维员很不高兴，直接在礼堂的表彰大会上批评政府不该把房地产企业剔除在表彰名单之外，搞得市长灰头土脸。”乐昌市一名处级干部说。

在干部提拔方面，李维员更是“说一不二”。韶关市委一名常委透露，时任乐昌市长罗海俊曾在讨论人事的会议上，对李维员作出的人事安排提出异议，遭到李维员当场质问：“你是市长管人事还是书记管人事？”

另一名乐昌市委常委说：“一定级别的干部任命，一般都是市委书记、市长、副书记、纪委书记、组织部长‘5

人小组’酝酿人选，当然其实还是李维员说了算。我没有能力否决5

人小组已经通过的决议，提出异议不仅会得罪主要领导，还会得罪下面一大帮人。”据悉，“5人小组”中市委书记、组织部长、纪委书记等3人均涉案被“双开”或接受调查。

沙坪镇一名镇级领导说，一直到今年上半年，沙坪镇8个班子成员分担了原本应该12个班子成员的工作，缺镇长、副书记、副镇长、党委委员。班子成员空缺了三分之一的状况，持续了一年多。“班子成员大量空缺影响工作，早该配好了，镇里也早就推荐了副书记、副镇长的人选，但等了一年多都没有批下来，直到李维员出事后，新的市委书记记到任才补足。”

乐昌市多位市委常委表示，很多干部早就反映，好几个镇和科局的班子成员长期空缺，很不正常。有合适人选就应该按组织程序办，



空缺这么久什么意思？后来很多情况表明，这是为了待价而沽。位子有大把，就看谁去跑。

腐败致重戴“贫困帽”

乐昌地处“广东北大门”，矿藏丰富，素为通衢繁华之地。自1994年撤县设市后，经济发展多年位居韶关市市区前列。近年来，地区发展不进反退，重新戴上了省贫困县的“帽子”。

当地干部群众对此痛心疾首。李维员2012年至2014年在任期间，正值广东大力开展扶贫“双到”和振兴粤东西北战略的大好时机，但当地经济却几乎没有亮点。工业园、高铁站等重点项目进展缓慢甚至陷入停滞，财政靠着几家矿产老底子“吃饭”，近年来已被列入广东21个“贫困县”之一。

据新华社